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决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自2009年9月27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增强市、县、自治县（以下统称市县）发展活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 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应当遵循有利于促进发展、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科学划分省和市县政府职责，努力形成省与市县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宏观管理职责，主要履行规划发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执行和执法的监管等职责。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重点履行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职责。

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按照责权统一、重心下移、依法合规、分步实施的原则，合理调整省与市县两级政府事权，最大限度地向市县下放相应的管理权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原则上应当明确由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原则上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可以授权或者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施的行政管理权，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

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市县能够办理的，应当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需要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原则上可以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相关行政管理权，需要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原则上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后，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需要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原则上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行使特别立法授权，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四、对下列事项已设定行政审批的，应当予以取消或调整：

（一）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二）通过质量认定、事后监管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五）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五、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对经过清理已经下放的行政管理权，不得自行上收；对未经清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适时组织清理，并根据本决定的规定，提出下放，取消或者调整行政管理事项的建议。需要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或擅自设置附带条件。

六、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按照本决定的规定，合理调整省与市县两级政府事权，强化市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

七、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与下放管理权限相适应的执行和执法监管机制，完善行政问责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属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市县后应当实行备案制度。

八、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增强行使行政管理权限的能力，建立健全权力规范运作的制度和办法，努力提高市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承担起相应的行政管理责任。

九、省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中心的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建立网上审批制度。

省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建立行政投诉网络，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管理行为的投诉，加强行政监察，严格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十、省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的财政分配关系，合理界定省与市县财政支出责任，规范省与市县政府间收入划分，增强市县的财力，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建立健全激励性财政支付机制。

十一、省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理顺条块管理关系，适当调整部门垂直管理体制，扩大市县对省垂直管理部门的管理参与度，加强市县政权建设。

十二、省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推进行政机构改革，科学设置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可以在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总数内，依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配置部门机构和人员。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可以适当调整机构设置，报省编制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省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察指导、政策研究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市县应当密切配合，做好权力下放和调整各项工作的衔接和落实，确保改革规范运行、平稳过渡。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市县应当做好对接工作，尽快建立与管理体制调整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十四、省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本省有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和行使的监督，督促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